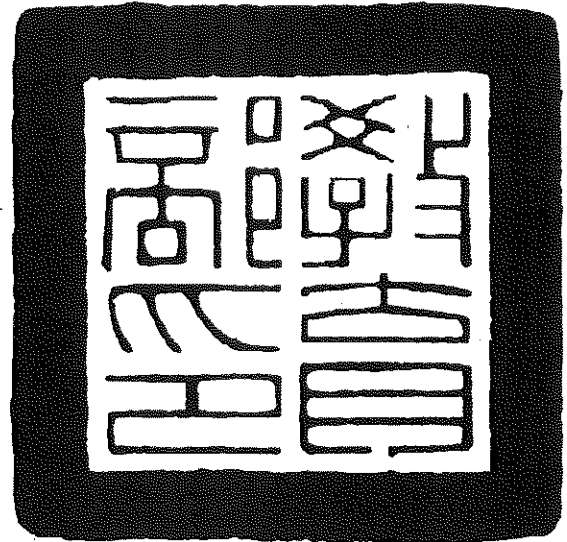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37840B號



訂定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

部長 吳思華